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概况

2019年3月14日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岗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诉讼请求判令邓素梅、张杰夫、林学智、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统称“四被告”）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【22,392,000】元及违约金【4,348,500】元，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；同时，公司请求查封、冻结四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,740,500元的财产。该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。

2019年3月20日，龙岗法院下发了编号为（2019）粤0307民初642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张杰夫、邓素梅、林学智、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有的价值人民币26,740,500元财产。

2019年6月3日，公司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（2019）粤0307民初642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公司及四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一致同意，四被告按照《增资补充协议》第3.2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3.509%股权份额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3,996,712.30元。如四被告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对调解协议中所述回购款履行全部给付义务的，四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外，还应以2019年12月31日的回购价格23,996,712.3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。

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6日以及2019年6月5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提起

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共计人民币6,000,000元。除收到上述款项外，公司尚未收到四被告支付的其他股权回购款。鉴于四被告未能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人民币23,996,712.30元，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龙岗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，申请执行内容为：

第一，被申请人邓素梅、张杰夫、林学智、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申请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23,996,712.30元（股权回购日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，实际计至付清之日止）及违约金（以2019年12月31日的回购价格23,996,712.3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，从2018年8月28日起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

第二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（2020）粤0307执215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经审查，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龙岗法院予以受理。

公司已经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人民币6,000,000元将从后续强制执行的总价款中予以扣减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案件的强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